

## 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報減表

申請  
報減表

單位駐地：  
信箱號碼：

(轉報單位全銜)

官兵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申報 日期			年	月	日								
級職					姓名					初任官(起役)日期					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	連絡電話：								
稱謂	眷屬姓名及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生			申請 (報減) 原因		右列各欄作復文用，申請單位勿填寫	異動指示			檢附文件 1. 軍人眷屬身分證 枚。 2. 發還證明文件 份。	
																	原因	年	月		
申報單位	申請附件					申請人簽章					承辦人			業務主管							
	1.證明文件 份 2.戶籍資料 份																				
軍用電話： 自動電話：					(私章)											(職官章)			(職官章)		
核復單	承辦人					業務主管					核定日期、文號										
	(職官章)					(職官章)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 文號： 字第 號										

備註：各單位依權責乙式2份逕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國軍人員、遺眷申請（報減）眷屬身分(特准)證應檢附證件一覽表

申請案 (新增、遺失)	申請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初任志願役官士兵。</li> <li>二、官兵結婚。</li> <li>三、新生子女。</li> <li>四、眷屬來臺定居。</li> <li>五、徒刑期滿。</li> <li>六、遺失或毀損補發。</li> </ul>
	檢附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申請表。</li> <li>二、戶籍證件。</li> <li>三、初任官(職)、起役文令影本。</li> <li>四、眷屬在臺居留證影本。</li> <li>五、成年子女學生證影本。</li> <li>六、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。</li> <li>六、覆判無罪或刑滿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七、損毀眷證繳回。</li> </ul>
報減案	報減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當事人離職退伍。</li> <li>二、配偶離婚或改嫁。</li> <li>三、子女成年、入營、畢業、停學或結婚。</li> <li>四、眷屬出國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。</li> <li>五、在臺居留證期滿無法再取得。</li> <li>六、眷屬亡故、判刑或失蹤者。</li> </ul>
	檢附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報減表。</li> <li>二、當事人離職人令影本。</li> <li>三、除戶證明影本或死亡證明書。</li> <li>四、報減之眷屬眷證繳回。</li> <li>五、當事人退伍時全戶眷證繳回。</li> </ul>
附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軍人眷屬身分證(含現役眷屬及撫卹期間遺眷)，簡稱「眷證」；軍人眷屬特准證(撫卹期滿遺眷)，簡稱「特准證」。</li> <li>二、申請案件因資料缺遺漏或不合規定者，即發還更正重新申辦。</li> <li>三、全戶電子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，統一簡稱「戶籍證件」。</li> <li>四、申請、報減或損毀遺失均使用「國軍人員、遺眷辦理眷屬身分(特准)證申請、報減表」申報。</li> <li>五、表列所需證件均為乙份。</li> </ul>	